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宜瑾、邱志偉等 21 人，鑒於近期因多位性別事件被害人公開表述過去遭遇，方使沉寂多年的傷痛為世人所知，並進一步致使正經歷#MeToo 運動洗禮的臺灣社會，正視諸般尚待改革的現況。雖未痛定仍應思痛，讓受害者得正義，加害者獲其應得之懲處。為嚇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、建立尊重性自主之性別友善環境，並強化對被害人身心復原所需之協助，爰擬具「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未經他人積極同意而有性或性別相關之行為，即為性騷擾之核心構成要件，故修正性騷擾相關定義，以凸顯積極同意之重要地位。另亦考量無法一概論定凡積極同意者，即無性騷擾之虞，故臚列五點縱然經過他方積極同意，仍屬性騷擾之情境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明定衛生福利部為本法中央主管機關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鑒於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往往遭遇身心煎熬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有責提供或轉介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輔導諮商服務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、法律服務等資源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四、鑒於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往往遭遇身心煎熬，明定地方主管機關有責提供或轉介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輔導諮商服務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、法律服務等資源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五、明定性騷擾加害者應接受至少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且為確保性騷擾裁罰標準各地一致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明定標準，以供地方政府依循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條）

提案人：林宜瑾 邱志偉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秀寶 陳素月 蔡易餘 邱議瑩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莊瑞雄	蘇治芬	鍾佳濱	賴品妤	林靜儀
洪申翰	黃世杰	江永昌	吳玉琴	蘇巧慧
郭國文	賴瑞隆	王美惠	吳琪銘	

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<u>未經他人同意而對他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</u>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</p> <p>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</p> <p><u>行使前項同意之行為人有如下情況，其同意視同無效：</u></p> <p>一、<u>行為人未滿十六歲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行為人為心智障礙者。</u></p> <p>三、<u>行為人意識不清。</u></p> <p>四、<u>行為人與他方關係牽涉權力不對等。</u></p> <p>五、<u>行為人遭遇以宗教名義行誘騙之狀況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<u>違反其意願</u>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</p> <p>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</p>	<p>一、性或性別相關之行為，須仰賴有涉人士的積極同意，未經他人積極同意而有性或性別相關之行為，即為性騷擾之核心構成要件。為使性騷擾定義明確，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鑒於積極同意的態樣實屬多元，並無法一概論定凡積極同意者，即無性騷擾之虞。故增列第二項，臚列五點縱然經過他方積極同意，仍屬性騷擾之情境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意識不清者，指因服藥、飲酒，或因疾病所引發之昏沉、判斷力下降。</p> <p>四、第二項第四款所稱權力不對等關係，係指行為人對他方屬下對上從屬關係之情形。</p>
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衛生福利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內政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鑒於 2013 年行政院已公告，本法各該規定所列屬「內政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7 月 23 日起改由「衛生福利部」管轄，故明定衛生福利部為中央主管機關。</p>
<p>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</p>	<p>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</p>	<p>一、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從對外發聲，到後續相關法律程序</p>

<p>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 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 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。 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 五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。 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 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 八、<u>關於提供或轉介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輔導諮商服務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、法律服務等資源。</u> 九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 	<p>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、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。 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。 三、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、諮詢、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。 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。 五、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、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。 六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 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。 八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 	<p>的辦理，往往皆須面對內心與外界的交互指責，擔負著程度不一的身心創傷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二、基於前述狀況，中央主管機關有責提供或轉介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輔導諮商服務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、法律服務等資源。故新增第八款。
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 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 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 	<p>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，辦理下列事項。但涉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。 二、關於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 三、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、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從對外發聲，到後續相關法律程序的辦理，往往皆須面對內心與外界的交互指責，擔負著程度不一的身心創傷。 二、基於前述狀況，地方主管機關有責提供或轉介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輔導諮商服務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、法律服務等資源。故新增第六款。

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六、<u>關於提供或轉介性騷擾被害人心理輔導諮商服務、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、法律服務等資源。</u></p> <p>七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 <p>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或副首長兼任；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為委員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四、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。</p> <p>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直轄市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或副首長兼任；有關機關高級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為委員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<u>並命其接受至少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</u></p> <p><u>前項裁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2023 年臺灣所展開之 #MeToo 運動鼓舞多位受害者揭露噤聲多年的受害經驗，且此些受害者之態樣與背景並不限縮於特定領域。受害者態樣之多元，及其所處領域之廣泛，凸顯出性別不友善已成一套文化，也因此，除了修法外亦應探究如何改革我國性別不友善的文化。</p> <p>二、無知與欠缺思考，替現行性別不友善的文化火上澆油，故，論及文化改革，須由教育著手，不僅應罰鍰，意應使犯罪者清楚何罪之有，明定加害者應接受至少四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</p> <p>三、為確保性騷擾裁罰標準各地一致，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應明定標準，以供地方政府依循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